

附件三

新住民發展基金 申請補助計畫書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計畫名稱				
計畫目的								
主辦單位				協辦單位				
辦理時間 (或期程)								
辦理地點								
參加對象 (含人數)								
計畫內容		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		
經費概算（單位：元） 註：「項目」及「基準」請依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彙整填報，非前揭規定明列及執行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								
計畫經費			申請補助 經費 (B)	自籌經費				備註
項目	基準	金額 (A)=(B)+ (C)		合計 (C)	其他單位 補助(請 備註欄 註明補助 單位及金 額)	收費	自有財源	
合 計								